**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诉山东硕响新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3年7月，硕响公司通过其代理向中海公司租船订舱，委托其从海上运输一票货物。因该票货物要求电放，中海公司并未签发正本提单，但向硕响公司出具了副本提单。提单背面格式条款载明承运人所使用的运价本中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免费堆存期、集装箱及车辆滞期费等已被并入本提单。货物2013年8月11日到达目的港后，收货人曾于8月29日向硕响公司发送邮件，但最终未予提货。2014年9月5日，中海公司将涉案货物退运香港以变卖处理,处理价格为港币240000元，货物处理费用为港币59508.48 元。中海公司主张按照其网站上公布的收费标准计算超期使用费。因硕响公司拒付相关费用，中海公司诉至本院，请求判令硕响公司赔偿因目的港无人提货而给中海公司造成的滞箱费、港口堆存费等损失合计约14万欧元及利息。

【裁判结果】

青岛海事法院一审认为，作为海上运输合同的当事人，托运人负有保证目的港有人提取货物并承担因无人提货在目的港产生的堆存费、滞箱费等费用的义务。本案中涉案货物自2013年8月11日运抵目的港，到港后收货人一直未提货，中海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才通知硕响公司，此前硕响公司对于目的港无人提货的事实并不知晓，对于此前产生的费用，应由中海公司自行承担。之后产生的费用由硕响公司承担。提单背面条款规定了承运人关于集装箱滞期费的规定并入本提单，且硕响公司对该收费标准并未提出异议，可以采用中海公司网站上公布的收费标准计算涉案集装箱的超期使用费。中海公司最终以240000港币的价格将货物变卖，并无不合理之处。涉案货物的处理费用应当从货物处理所得中扣除。结合上述计算出中海公司具体损失金额，扣除货物处理所得后，判决硕响公司向中海公司赔偿损失86542.64欧元及利息。判决后，硕响公司不服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期间双方达成和解。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例典型的因目的港无人提取货物导致损失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在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中，货物抵达目的港后，收货人曾经与承运人沟通提货事宜，最终拒绝提货的现象并不鲜见。承运人大多转而向托运人索赔目的港费用，那么如何审查此类纠纷的民事责任，本案在以下几方面有典型的指导意义：一、收货人在拒绝提货情形下仍然有义务承担目的港费用。对收货人而言，我国《海商法》、《合同法》及《鹿特丹规则》等并未规定收货人负有无条件的提货义务。从提单的角度看，持有提单就享有权利，不过持有人可以不行使权利，也不承担义务；收货人放弃权利而不提货，运输合同的权利义务复归托运人。因此，当收货人最终做出放弃提货的意思表示时，托运人的权利义务均恢复，自然而然成为责任主体，收货人非责任主体。二、货物在运抵目的港后收货人不提取货物，承运人应尽通知、减损等法定义务。虽然托运人应当赔偿目的港产生的费用，但是承运人在收货人长时间不提取货物的情形下未及时通知托运人，亦有过失，应当对其未及时通知导致的扩大损失自行承担责任。三、集装箱超期使用费属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归还集装箱的义务所造成的违约损失。航运公司通过网站公布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标准是国内外航运业的通常作法，收取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目的是敦促使用人积极履约、及时返还集装箱，而非支持使用人占用集装箱，可以采用承运人网站上公布的收费标准计算集装箱超期使用费。

编写人：青岛海事法院 王爱玲

青岛海事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青海法海商初字第980号

原告：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Hong kong）CO.，Ltd）。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华兰路18号港岛东中心59楼。

法定代表人：黄晓晖，该公司董事。

委托代理人：李文娟，山东海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欢迎，山东海允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山东硕响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山东省兖州市经济开发区泰安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芸，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杜绍申，山东盈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志阳，该公司副董事长。

原告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被告山东硕响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李文娟、刘欢迎、被告委托代理人杜绍申、陈志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被告向原告托运六个集装箱的货物从中国青岛运到意大利热那亚港，提单号为TAOGOA004911,约定货物电放，提单日期为2013年7月12日。被告货物于2013年8月11日安全抵达意大利热那亚港，原告通知被告指定的收货人ALIMAX NEWENERGY ROLAND DOLD提货，然而收货人迟迟不予提货；原告并多次联系托运人要求其指定有效的收货人并敦促提单收货人及时提取货物，以减少额外的费用和损失。但至今货物已在目的港堆放了11个月仍无人提取，初步计算至2014年7月31日，已产生集装箱滞箱费、港口堆存费等损失14万欧元，且各项费用损失还在持续增加，承运人的损失在不断扩大。根据中国《海商法》及《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其合法权益，特诉至本院，请求本院依法判令：1、被告立即提货或安排退运；2、被告赔偿因目的港无人提货而给原告造成的滞箱费、港口堆存费等损失合计约14万欧元（暂计至2014年7月31日）及至生效判决确认的应付款之日的逾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计算）；3、被告承担本案的法院费用、原告的律师费及任何其他费用。庭审中原告撤回第一项诉讼请求。

被告辩称：第一，被告已经履行了与案外人（收货人）的货物买卖合同义务，收货人将货款足额的付款，所以所有权也已经转移。在本次的船舶运输合同中，被告也已经履行了相关的义务，缴纳了所有的运费、杂费，提供了收货人的联系方式，被告没有过错，被告在运输合同中的义务也已经履行完毕。第二，原告起诉被告是诉讼主体错误，根据《海商法》第86条以及我国的《合同法》第305条规定，原告方应当向收货人进行主张相关权益或及时处理货物减少损失，因此起诉被告没有法律依据。第三，原告方造成的损失以及扩大的损失因原告方的责任应当自行承担，其理由如下：1、收货人没有收货，应当第一时间向托运人进行通知，到目前为止没有见到原告在15天或60天之内向被告进行任何形式的通知相关证据。2、原告通知被告的时间是2014年2月25日，货物已经滞留194天，并且在被告不知情的情况下又擅自做主将货物运回香港，增加了成本，没有在第一时间行使承运人的相关权益对货物进行就地变卖或者拍卖，扩大损失。3、对于原告方在香港的评估处理的程序是违法的，在没有被告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勘验货物，清点数量，低价转卖，因此给涉案物品货物贬值带来了不确定的因素。因此扩大了损失，被告也不应当承担。第四、通过被告方的举证，被告方积极的与收货人进行联系并已经以邮件的方式确认交货的相关手续已经全部完善，因此被告方也没有阻碍收货拖延收货等情况。第五、原告已与收货人单独联系并且达成了关于延期收货的意思联络合意，其导致的结果被告不应承担责任。收货人在接到通知后没有及时提货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均与被告无关。承运人应当与收货人就货物的收取、转运、储存有了新的合意，因此被告不应当承担责任。综上所述，请求法庭查明事实依法驳回原告对被告的起诉。

原告为证明其诉讼请求，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一，提单。证明被告为货物托运人；证明货物出运情况。

证据二，舱单。证明被告为货物托运人；证明货物出运情况；证明涉案货物运费中990.00欧元为到付。

证据三，更正申请保函。证明被告为货物托运人；证明被告将目的港收货人变更为ALIMAX NEWENERGY ROLAND DOLD,并向原告保证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原告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证据四，滞箱费标准。证明原告公示的滞箱费标准。

证据五，码头堆存费发票。证明涉案货物在目的港码头堆存的时间；证明目的港产生的码头堆存费数额。

证据六，该航次船期表及集装箱动态信息。证明船舶抵达目的港时间以及货物在目的港堆存的时间。

证据七，承运人的香港代理出具给货物买方“OCEAN LUCK CORPORATION LTD.”的发票，及代理出具给承运人的计算明细。证明货物的处理价格为240000港币；因需要扣除买方已经为货物垫付的当地费用，所以代理开具给买方的发票金额为161490.16港币。

证据八，香港恒德公证行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及恒德公证行网站上显示的服务范围。证明货物在香港处理前，对货物进行检验结论为货物品质低劣；对货物的品质进行检验是检验人的服务项目之一。

证据九：香港公证处出具的证明书，其中包证据七、八以及从热那亚运至香港的航次提单。证据七、证据八在香港进行了公证，另外增加了一份将货物从意大利退运香港的提单，提单号是GOAHKG000963作为证据七的补充证据，证明原告证据七、八货物处理发票、检验报告所代表的货物即是本案货物运输合同上面的货物。

证据十：证据五在意大利的公证认证文书，证明目的港码头堆存费。

证据十一、原告损失明细。证明原告的损失金额。

被告对原告提交的证据发表如下质证意见：

对证据一没有异议。对证据二中的到付有异议，被告已经将运费全部付给了货代。对证据三真实性没有异议，但对证明目的有异议。对证据四、五，认为关联性与被告无关。对证据六没有异议。对证据七认为发票应当提供原件或者是经过公证的复印件，对真实性有异议。另外认为处理的货物价值明显低于正常的市场价值和货物的品质价值。对证据八有异议，认为香港恒德公证行出具的检验报告不能作为本案客观公正的对该货品的价值认定。对证据九、十的真实性没有异议，对证明目的有异议。对证据十一有异议。

本院对原告提交的证据一、三、六，因被告没有异议，本院对其予以确认。对证据二、四、五结合其他证据综合认定。对证据七、八、九、十，因原告提交了经公证认证的原件，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对证据十一需结合其他证据综合认定。

被告为证明其抗辩理由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证明被告与意大利方ALIMAX公司订立了买卖协议，买受人就是被告更正后的合同买受人，该合同具有相对性。合同项下内容约定是CIF交易方式。证明货物所有权转移的时间，付清货款后所有权转移。

证据二，ALIMAX公司支付货款凭证。证明将货款全部付清。

证据三，被告委托上海通富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办理运输的运杂费结算清单及向其支付运杂费的支付凭证。证明被告已经将涉案货物的所有运费全部支付完毕。

证据四，被告授权给原告电放单。证明被告已经让原告通知收货人进行提货。根据原告的诉状，其也认可了已经按照被告的电放单通知了收货人。

证据五，2014年2月25日原告发给被告的两份提货通知。证明该提货单是因为ALIMAX公司不予提货的时候，原告在第194天才向被告通知未有人提货的相关信息。所以造成了损失扩大，原告方自己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证据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报关单，这批货物的价值401310欧元，出口价值人民币400多万元。

证据七，2013年8月29日原告向收货人ALIMAX询问货物情况的电邮回复，回复说我们正在与货运合伙人联络多次，提货无需其他文件，我们正在联系是否需要向中国货运公司租用一段时间的货柜，货是存放在日内瓦仓库里，如果租用柜子我也会通知你方。证明收货人已经和船运公司达成了一致，收货人将货柜继续租用承运人船舶运往他处。

证据八，船舶跟踪单一份。证明被告已经将货物交付给原告，且货物已经离港，该货物产生的所有风险已经转移给买方和原告。

证据九，更正申请保函一份。证明应买方的要求在电放提单形成前，被告向原告提供了最终的收货人信息。

证据十，电放提单一份。证明原告将电放提单已经发给收货人。

证据十一、被告与收货人之间的邮件。证明被告并不知道收货方拒收货物。

原告对被告提交的证据发表如下质证意见：

对证据一，认为不是原件，对真实性不予认可。对证明内容也不予认可。对证据二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买卖合同项下货款是否付清与承运人无关，而且从该原件的内容上看不出其与本案的关联性，上面显示的付款人并非本案收货人。对证据三真实性没有异议，但是该份证据并不能证明被告已经支付了原告所主张的应当在目的港支付的两项费用，合计990欧元。对证据四真实性予以认可，对证明事项不予认可。对证据五真实性需要落实。证据六为复印件，对其真实性不予认可。其次，该份证据不能显示货物总价为401310元，该数额与被告证据二中显示的数额相矛盾。对证据七认为来源不明，对其内容和真实性不予认可。对证据八，认为货物风险是否转移与本案无关。对证据九、十，认为被告根据该保函和提单应当向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对证据十一的真实性和证明内容均有异议。

本院对被告提交的证据一因系复印件，原告不予认可，需结合其他证据综合认定。对证据二、三、四因原告对真实性无异议，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认定。对证据五、六、七、十一系复印件，原告不予认可，需结合其他证据综合认定。对证据八、九、十因与原告提交的证据相印证，对其予以认定。

经审理查明，2013年7月，被告通过其代理上海通富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向原告租船订舱，委托原告为其从海上运输六个集装箱的货物，原告接受委托，办理该六个集装箱的运输事宜，该票货物提单号为TAOGOA004911,起运港为中国青岛港，目的港为意大利热那亚港，托运人为被告，收货人与通知人均为ALIMAX NEWENERGY ROLAND DOLD，承运人为原告。装载6个40尺高柜（6×40’HC），集装箱号及铅封号分别为CCLU6386588/S444570、CCLU6473018/S448466、CCLU6937274/S448492、CCLU7040938/S448464、CCLU7404840/S448373、TEMU6013736/S448263，货物描述为“托运人装箱、计数及封箱，内容不明，据称装载太阳能板”，运费预付。因该票货物被告要求电放，原告并未签发正本提单，但向被告出具了副本提单。提单背面格式条款载明承运人所使用的运价本中的条款以及有关费收的其他要求等项，已被并入本提单。请特别注意运价本中所载各项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免费堆存期、集装箱及车辆滞期费等。

该票货物于2013年7月12日出运，8月11日抵达目的港热那亚。

被告为出运上述货物，向其代理上海通富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支付了海运费16200美元，ENS费及更改ENS费75美元，场站费、THC费、港杂费、设备交接单、报关费、电放费、改单费、单证费等人民币杂费11900元。

货物到达目的港后，原告通知收货人提取货物，但收货人一直未予提取。收货人曾于2013年8月29日向被告发送邮件，内容为“经与物流伙伴多次联系，我们无需其他文件。我们正在确认是否需要多租用中国货运公司的货柜几天或是必须要在热那亚港卸货，并存储一段时间。如果租用货柜（这是最好的），我们会晚些时候卸货，因此也会晚一点给你产品的损坏报告，如我们以前讨论过的”。在收货人一直不提取货物的情况下，2014年2月25日，原告的青岛港代理中海集装箱运输青岛有限公司代表原告向被告发送“最后提货通知”，要求被告在收到通知后一个工作周内付清所有费用提货或者给予书面答复，否则视为被告已放弃对上述货物的权利，原告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上述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均由被告承担，并且原告保留对被告索赔的权利。被告收到上述通知后没有给予任何回应，亦未采取任何措施。2014年7月29日，原告再次向被告发送“最后提货通知”，内容同上。被告收到上述通知后依然没有给予原告任何回应，亦未采取任何措施。

2014年9月5日，原告将涉案货物退运香港以变卖处理。2014年10月23日，由恒德公证行有限公司对涉案货物进行了检验。恒德公证行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出具《检验报告》，报告显示测量的所有太阳能板的输出功率均未达到标准，太阳能组件着色不均，金属框架边缘有不同程度的擦痕，焊接不良且没有用接线盒覆盖，检验人认为被检测的太阳能板的这种状况是源于货物的质量低劣（制造缺陷）。根据原告的香港代理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2014年11月21日签发给案外人OCEAN LUCK CORPORATION LIMITED的记账单（发票），及其制作的计算明细，涉案货物的处理价格为港币240000元，货物处理费用为港币59508.48 元。

原告提交的涉案集装箱在目的港堆存费发票记载，自2013年8月11日至自2014年9月5日，产生费用共计欧元157620元。经原告与目的港码头公司协商，码头公司就该堆存费给予四折折扣，共收取欧元63050元。

原告主张涉案集装箱在目的港产生的超期使用费，按照原告网站上公布的40尺HC集装箱收费标准：1-7天，免费；8-14天，48欧元／天；15天及以上，68欧元／天。

原告主张涉案货物应在目的港收取的杂费共计990欧元，根据涉案货物载货运费清单记载，其中包括卸货港码头操作费（DHC）150欧元/箱，六个集装箱共计900欧元，港口安保费（SSP）15欧元/箱,六个集装箱共计90欧元。

另外，被告曾就涉案货物向原告出具申请变更收货人的《更正申请保函》（未写明日期），主要内容为，由于收货人要求的原因，需要将原收货人/通知人CA RENEWENERGY UG(HAFTUNGSBESCHRANKT) SCHILLERSTR（及其联系方式）变更为ALIMAX NEWENERGY ROLAND DOLD（及其联系方式），并保证以上数据的正确性，由此更改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风险和责任，均由被告承担，被告在“发货人盖章（shipper seal）”处盖章。

本案各方当事人均选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律处理涉案争议。

以上事实，有原、被告提交的相关证据及庭审笔录在案为据，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本案系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的规定，该纠纷属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的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涉案提单运输装货港为青岛港，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因涉案货物运输的目的港在中国境外，原告系在中国香港地区注册的企业法人，本案具有涉外因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本案各方当事人均选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律处理涉案争议，故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律作为处理本案争议的准据法。

本案存在以下几个焦点：

一、原被告之间的法律关系。

本案中，被告向原告订舱出运货物，原告接受委托后，出具了副本提单并进行了运输，庭审中，原被告双方均提交了由原告出具的盖有电放章的副本提单，其中均载明托运人为被告，承运人为原告，因此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关系，被告为托运人，原告为承运人。

二、被告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抗辩称原告已与收货人单独联系并且达成了关于延期收货的意思联络合意，原告诉请的相关损失费用应当由收货人承担，而不应由被告承担。对此，本院认为首先被告主张的原告与收货人达成延期收货的意思合意，没有提交证据予以证明，该主张没有事实依据。再者，原被告之间成立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双方均应按约定承担相应的义务，同时享有相应的权利。作为海上运输合同的当事人，托运人负有保证目的港有人提取货物并承担因无人提货在目的港产生的堆存费、滞箱费等费用的义务。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被告指定的收货人ALIMAX NEWENERGY ROLAND DOLD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后未提取货物，导致货物在目的港长期堆存，由此产生的在目的港涉案货物堆存费及在香港的货物处理相关费用已经由原告承担，原告亦因无法收回涉案集装箱以投入运营而遭受损失，这些费用和损失的产生是由被告指定的收货人未提取货物所致。因此，被告作为涉案货物托运人负有清空涉案集装箱并支付目的港产生的上述费用和损失的义务。

三、赔偿范围如何认定。

被告对涉案货物在目的港费用的产生没有异议，但对费用的合理性有异议并辩称，涉案货物在运抵目的港后收货人不提取货物，原告未尽通知、减损等法定义务，致使本案损失不断扩大，原告作为承运人没有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防止损失的扩大，就扩大的损失应当由原告自行承担。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虽然本案被告应当赔偿目的港产生的费用，但是原告在收货人长时间不提取货物的情形下未及时通知作为托运人的被告，明知长时间不处置意味着损失在不断产生，却没有采取积极行动防止损失的扩大，亦有过失。

本案中涉案货物自2013年8月11日运抵目的港，到港后收货人一直未提货，直至原告于2014年9月5日将货物退运香港，货物一直在目的港堆存。而原告于2014年2月25日才通知被告，此前被告对于目的港无人提货的事实并不知晓，对于此前产生的费用，应由原告自行承担。因此，原告的损失及费用应自2014年2月25日起计算至2014年9月5日，共计193天。

关于原告主张的具体损失金额的计算问题。

1、涉案货物的集装箱堆存费用。根据提交的涉案集装箱在目的港堆存费发票中记载的收费明细，货物于2014年8月26日由目的港码头进口区转移到出口区。因此，进口堆存费自2014年2月25日起计算至2014年8月25日，共计182天，每天60欧元，每个集装箱的堆存费合计为10920欧元；出口堆存费自2014年8月26日计算至2014年9月5日，其中前8天免费，自9月3日至9月5日计3天每天20欧元，则每个集装箱合计为60欧元。因此每个集装箱堆存费共计为10980欧元。6个集装箱共计为65880欧元，扣除码头公司给予的折扣后为26352欧元。堆存费发票中记载的旺季附加费因未载明具体收费期间，故无法计算具体的旺季附加费的金额。

2、被告应向原告支付集装箱超期使用费。集装箱超期使用费属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归还集装箱的义务所造成的违约损失。航运公司通过网站公布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标准是国内外航运业的通常作法，收取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目的是敦促使用人积极履约、及时返还集装箱，而非支持使用人占用集装箱；从原告提交的提单看，提单背面条款规定了承运人关于集装箱滞期费的规定并入本提单，且被告对该收费标准并未提出异议，因此，本院认为可以采用原告网站上公布的收费标准计算涉案集装箱的超期使用费。

按照网站上公布的40尺HC集装箱收费标准，涉案货物于2013年8月11日运抵目的港，1-7天为免费期；第8-14天，48欧元／天；15天及以上，68欧元／天。滞箱费的计算时间应当自2014年2月25日至2014年9月5日，期间滞箱费为每箱欧元13124元（68欧元x193天=13124）。被告应向原告支付6个集装箱的超期使用费共计欧元78744元。

3. 关于原告主张的卸货港码头操作费和港口安保费。本院认为，该费用并非目的港码头方收取的费用，作为承运人收取的费用应当证明其与托运人已经达成了合意，否则无权在托运人已经向其支付海运费的情形下另行收取卸货港码头操作费和港口安保费，因此对该费用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四、关于涉案货物的处理价格是否合理。

本案中，在货物运抵目的港一年多后仍无人提取，已经产生巨额的目的港堆存费、集装箱超期使用费，而被告不仅在货物出运后不再过问货物交付情况，在原告通知要求其提货或者给予回复时也不积极作为，而是置之不理。因此，原告变卖涉案货物，是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在实际变卖操作中，作为无贸易资源和经验的运输公司，在得知货物难以在意大利目的港处理后，选择在香港进行变卖，并无不当。在货物变卖前，亦有《检验报告》对货物品质进行了认定，被告虽抗辩称检验方法不符合标准、检验结论与货物品质不符，但是并未提出相反证据予以证明。因此，原告最终以240000港币的价格将货物变卖，并无不合理之处。根据查明的事实，涉案货物处理费用为港币59508.48 元， 该费用应当从货物处理所得中扣除，因此，原告变卖货物实际所得为港币180491.52元，折18553.36欧元（按照原告记账单日期2014年11月21日汇率计算）。

结合上述计算的原告具体损失金额，扣除货物处理所得后，被告应当赔偿原告的损失为欧元86542.64元及其利息，利息自2014年11月21日起算，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至本判决确定的支付之日止。

　　综上，原告对被告的部分诉讼请求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本院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山东硕响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赔偿损失欧元86542.64元及其利息（自2014年11月21日起算，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至本判决确定的支付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对被告山东硕响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以上给付金钱义务，被告山东硕响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若逾期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15233元，原告负担5816元，被告负担9417元。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山东硕响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九份，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爱玲

人民陪审员 王 军

人民陪审员 王东红

二○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寇珊珊